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關連交易一 保理合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江西景興與金沃融資租賃訂立保理合同，據此，金沃融資租賃已同意根據該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向江西景興提供保理服務。於本公佈日期，金沃融資租賃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廣新控股集團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沃融資租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保理合同項下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保理合同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江西景興為本公司之非重要附屬公司，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最近財政年度的百分比率，其總資產、溢利及收入與本集團相比之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州景興為本公司非重要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廣州景興就保理合同提供之擔保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江西景興與金沃融資租賃訂立保理合同，據此，金沃融資租賃已同意根據該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向江西景興提供保理服務。

保理合同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江西景興——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興發江西擁有80%權益及由廣州景興擁有20%權益。
- (2) 金沃融資租賃——本公司主要股東廣新控股集團持有金沃融資租賃逾30%股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金沃融資租賃為廣新控股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金沃融資租賃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融資服務。

保理合同之標的事項

保理服務：江西景興已要求而金沃融資租賃已同意提供以下保理服務：保理融資及應收賬款之管理。

保理融資及轉讓
應收賬款：江西景興可不時向金沃融資租賃提交透過以規定格式出具之應收賬款轉讓之保理融資申請書（「申請書」），要求保理服務及將所有應收賬款自轉讓日起轉讓予金沃融資租賃。

倘金沃融資租賃接受保理融資申請，則金沃融資租賃須於收訖江西景興所提供之有關申請書之支持性文件起七個營業日內向江西景興發出以規定格式出具的批文（「批文」）。

儘管轉讓應收賬款，江西景興本身仍須承擔商業合同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就轉讓應收賬款而言，金沃融資租賃及江西景興須告知債務人，其須載入有關以規定格式出具之應收賬款轉讓之確認通知。

於江西景興向金沃融資租賃轉讓應收賬款後，債務人須直接向金沃融資租賃之指定賬戶內支付應收賬款。

江西景興毋須透過任何備選渠道向債務人收回應收賬款及倘債務人向江西景興支付應收賬款，江西景興須於同日將有關付款匯入金沃融資租賃。

保理融資附有追索權。

期限： 保理合同為期一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始。

付款條款： 利息：

保理融資之利率為每年6%，江西景興須每月支付。各次保理融資之利率將自保理融資額之實際付款日期起累計，直至收到債務人付款之日或江西景興償付保理融資額之日止。

當金沃融資租賃於保理融資到期日前並無收到來自債務人的應收賬款付款或並無收到江西景興償付保理融資額之本金，則江西景興須支付按每日利率0.1%計息之逾期利息。

保理管理費：

江西景興須將按保理融資金額之利率4.64%計算的一次性保理融資管理費，支付予金沃融資租賃，該款項須於金沃融資租賃向江西景興提供保理融資前支付。

還款：

倘債務人於保理融資到期日或之前向金沃融資租賃悉數支付應收賬款，則金沃融資租賃須於收取所有有關付款後三個工作日內向江西景興退還向債務人收取的應收賬款金額（經按所述次序扣除下列金額）：(i)保理融資額的本金；(ii)尚未償還的利息；(iii)尚未償還的保理費；及(iv)江西景興應付的任何其他費用。

江西景興可提早還款，惟須待金沃融資租賃批准及支付其他三個月之利息後，方可作實。倘金沃融資租賃收取之應收賬款金額超過江西景興須向金沃融資租賃支付之金額，則金沃融資租賃於扣除尚未償還的保理融資、利息及保理費後，向江西景興退還有關應收賬款金額。於江西景興悉數還款後，金沃融資租賃須將應收賬款轉回予江西景興。

擔保：

廣州景興同意就江西景興於保理合同項下應付之債務向金沃融資租賃提供(i)連帶責任擔保及(ii)就其於江西景興持有之20%股權之股權抵押。

根據保理合同之一次性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 (i) 江西景興根據保理合同就將其應收賬款合共金額人民幣32,305,918.54元轉讓予金沃融資租賃及要求金沃融資租賃提供保理融資提交申請書。
- (ii) 作為提交申請書之回應，金沃融資租賃已就提供金額人民幣29,075,326.69元之保理融資向江西景興授出批文。

雖然保理合同服務作為一項框架協議，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倘將根據保理合同持續進行交易，惟金沃融資租賃將向江西景興提供之上述保理融資額除外），但本公司及江西景興之董事會均考慮並決定不再讓江西景興使用金沃融資租賃根據保理合同予以提供之保理服務。倘對保理服務有進一步需要，將會訂立進一步保理合同，而本公司將遵守所有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訂立保理合同及呈交申請書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型材製造及銷售。江西景興為本集團及廣州景興成立之合營公司，以從事生產及銷售鋁製模板及系統、儲備、拋光及銷售舊鋁製模板及系統連同其預組裝業務，維修模具系統，以及製造、修改及維修建築模具系統及相關產品。

董事會認為，保理合同可改善江西景興之營運現金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理合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金沃融資租賃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廣新控股集團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沃融資租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保理合同項下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保理合同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江西景興為本公司之非重要附屬公司，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最近財政年度的百分比率，其總資產、溢利及收入與本集團相比之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州景興為本公司非重要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廣州景興就保理合同提供之擔保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江西景興及金沃融資租賃訂立一份融資租賃合同及一份相關融資租賃顧問協議（「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金沃融資租賃已按人民幣640,000元之價格向江西景興購買若干生產設施，及有關設施將於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一年期間內租回予江西景興，月租金約為人民幣55,082元；(ii)於租賃期屆滿後，江西景興有權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購回該等設施；及(iii)金沃融資租賃就融資租賃收取顧問費金額人民幣16,896元。融資租賃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融資租賃安排悉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應收賬款」	指	在正常履行商務合同的情況下，江西景興因提供商品及服務而有權從債務人收取的應收賬款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務合同」	指	江西景興作為原債權人與債務人所訂立的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商務合同及附件
「本公司」	指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務人」	指	商務合同下的債務人，根據保理合同乃指定為廣州景興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保理合同」	指	江西景興與金沃融資租賃就保理服務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保理合同
「保理融資」	指	金沃融資租賃根據保理合同不時將向江西景興提供之其中一種保理服務
「保理服務」	指	金沃融資租賃根據保理合同不時將向江西景興提供之保理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興發」	指	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廣新控股集團」	指	廣東省廣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於本公佈日期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9%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廣州景興」	指	廣州景興建築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西景興」	指	江西省景興鋁模板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興發江西及廣州景興擁有80%及20%權益
「金沃融資租賃」	指	金沃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興發江西」	指	廣東興發鋁業（江西）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立斌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立斌先生 (主席)
廖玉慶先生 (行政總裁)
張莉女士 (財務總監)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羅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超英先生
左滿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梁世斌先生